

# 載運少量土石認定標準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礦字第0九二0二七一七0四三號令訂定

- 第一條： 本標準依土石採取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： 本法所指載運少量土石，指載運土石之重量未逾三公噸之非傾卸框式大貨車或半拖車者。
- 第三條：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